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03)

公佈

本公司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價上升及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變更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或變現而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